

合同编号：GCVSSG-2026-050

招标编号：WHSW-JPS2026-006

成大路（北虎口西红石山隧道内）供水主管道改造
工程——劳务施工

合 同

甲方：威海市水务集团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尚慧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本工程劳务施工合作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成大路（北虎口西红石山隧道内）供水主管道改造工程——劳务施工

工程编号：26-21301GZB

工程地点：成大路（北虎口西红石山隧道内）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工程范围以施工图纸或甲方签发的作业单为准。

2、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相应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以及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签发的作业单等。

3、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2026年10月15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2027年1月12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0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书面通知之日开始计算。

4、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本合同
- （2）本合同附件（包括施工图纸、作业单）
- （3）工程总承包合同
- （4）招投标文件

5、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零伍佰陆拾元贰角捌分。

人民币小写：1510560.28元。

6、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6.1 本合同价款采用（1）种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的，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固定单价。

6.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

1. 本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经发包人和承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洽商。

2. 本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施工期间任何设计变更和洽商及现场签证所增加的费用，须在审计部门、发包人及承包人确认后，方可纳入结算，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按下列办法进行：

（1）投标报价中已有标价项目的变更、洽商价款，按分包人投标文件所报该项目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应参照类似价格（需经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同意）进行计算。

（3）投标报价中未包含项目的变更、洽商价款，由分包人报经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经审计部门批准后才可作为调整的依据。

（4）投标报价中已有标价项目，如果实际未施工，工程结算时按报价中的标价进行调减。

（5）分包人无权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如市场物价波动、政策性调价、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策性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新增加赋税等。

（6）任何未列在工程量清单内而却是完成招标图纸内容必须的项目，其价款已被包含在其他已填报价款的项目中，今后不作调增，意即：任何缺漏项（除非招标图纸上没有，而施工图上有）的错误皆由分包人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3.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清单外项目价格的核定首选借用本项目中相同或相近项的中标价格，不能借用中标价的项目执行执行《山东省市政消耗量定额》（2016版）和施工同期发布的配套《山东省市政工程价目表》等，省、地区定额综合工日单价 90 元/工日，市场定额工日单价 98 元/工日，施工机械台班中的人工单价 90 元/工日，工程类别执行三类取费标准，结算模式按照计退甲供材办法执行，甲供材计价基

础按照集团公司同期采购价执行，不另记保管费。零工、机械台班及执行市场价项目等按照建设单位对承包单位的审定价格执行。此部分结算价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且不低于 8%。

6.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乙方必须提报劳务工程量签证（劳务工程量签证至责任科室，劳务公司应在责任科室审签完成 30 天内将劳务结算书等资料报送责任科室），经审计定案后，乙方按国家规定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每年三次付款，每次付款比例原则上为账面应付账款的 30%；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7、农民工工资支付

7.1 乙方应全面推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同每位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农民工的工资待遇及福利保障。

7.2 乙方须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制度。

7.3 乙方应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实现月结月清绝不发生拖农民工工资事情。乙方当月农民工考勤表和工资支付银行流水凭证及时报甲方监管科备查。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情以及乙方与农民工之间产生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与甲方无关。

8、甲方权利义务

8.1 负责向乙方进行施工技术、安全措施、施工规范要求等方面的交底；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负责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等进行监督、检查。

8.2 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8.3 及时提供由甲方供应的施工机械设备、材料。

8.4 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三个工作日内做好工程组织验收工作。对经乙方整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工程，甲方不予支付该工程的劳务费，并保留解除本合同

的权利。

8.5 根据工程情况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人数及设备，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对施工质量低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有权予以清退。加强对乙方管理，监管乙方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并配备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

8.6 有权对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商业保险等参保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8.7 有权对乙方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额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其不符合规定的有权要求整改，拒不整改的有权解除本劳务合同。

8.8 有权将乙方应支付却拖延支付或拒不支付的违约金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9、乙方权利义务

9.1 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施工前需对作业工人（全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纸质）并将交底资料报责任工程科室留底备查。根据甲方的计划要求（包括调整后的计划），服从指挥、合理组织、积极派工，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

9.2 严格按照行业标准 and 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图纸标准及作业单要求。如工程经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修理重做的义务，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3 每项工程乙方均须指派施工负责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工作。

9.4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会议；积极配合甲方随时检查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9.5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工具、周转材料，对丢、洒、漏、费的物料照价赔偿。

9.6 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报表、完整的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工程验收。

9.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若发生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9.8 乙方在施工时应如实签收物料、如实做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束时及时退还物料，严禁内外勾结、弄虚作假、损害甲方利益。

10、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0.1 甲方应对乙方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等方面的培训教育；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监督乙方的相关工作实施情况，使其体系有效运行。

10.2 乙方须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做好应急演练活动，抓好劳务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自行组织培训）并做好记录，健全一人一档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实行新入场劳务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制度。

10.3 乙方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认真落实隐患排查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0.4 乙方应为其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需持有效证件上岗。

10.5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事故进行处理，并按照保险条款相关规定进行理赔。若乙方员

工对保险理赔有异议，由乙方负责与其协商解决。

10.6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噪音或其它污染，做到文明施工，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1、保险

由乙方为所有劳务作业人员购买整年度的商业保险（雇主责任险）或工伤保险，身故赔偿相加不低于壹佰捌拾万元。

12、施工验收及工程保修

1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完毕，乙方应于施工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施工成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作业；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在3日内负责无偿修复，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乙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2 工程竣工验收时，业主、监理等相关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应无偿维修，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相关损失。不因先期已经甲方验收而减轻乙方责任。

12.3 如乙方对甲方或其他相关方提出的质量缺陷有异议，以各方共同选定或认可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鉴定费由乙方垫付。异议期间乙方应按照整改要求无偿修复，如异议成立，甲方或其他相关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修复费用及鉴定费。如异议不成立，因此产生的费用（含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4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配合第三方工作的费用另外协商）。

12.5 工程保修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内容和时间派人维修，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13、违约责任

1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属于甲方违约，甲方可以根据情况给乙方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

(1) 甲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核实、验收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

(2)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材料、设备、机具等影响乙方劳务作业的。

1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按下列约定执行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未按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交资料或无故、未按时参加甲方组织会议的，向甲方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

(2)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统一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的，未按规定正确使用和佩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向甲方支付 500 元/人次违约金；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向甲方支付 500 元/人次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要求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的或新增人员虽购买保险但未生效就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的，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与农民工之间产生纠纷，引起投诉或上访的，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5) 乙方在保修期内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维修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照国家工程劳务结算费用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因乙方原因延期竣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工程劳务结算费用 5%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工程劳务结算费用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7)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未在约定期限内予以整改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照工程劳务结算费用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三次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照工程劳务结算费用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 乙方存在甲方《关于开展“靠企吃企”专项整治的意见（试行）》整治内容中相关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经甲方调查确认后，应向甲方支付工程劳务结算总费用 30%的违约金。

13.3 违约金支付时限：乙方应在确认违约金金额后 10 日内向甲方足额支付。

14、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14.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14.3 甲乙双方应共同努力，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由此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按以下办法解决：

(1) 工程本身的损害、致第三人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2)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3) 延误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15、合同解除

15.1. 合同解除的情形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农民工讨薪等情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工期延迟超过 7 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经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存在“靠企吃企”等违法违规情形的，经甲方调查确认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2.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约定

(1)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中违约条款的效力。

(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处理已完成的工作及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移交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撤出劳务作业现场。

(3) 合同解除后，剩余劳务费用的结算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解除，甲方应及时完成工程量的结算，审计定案后两年内付清。因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继续按照本合同第 6.3 条执行。

16、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向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合同签订地及有效期

17.1 本合同签订地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17.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8、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264200

电话：5979998

开户银行：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翠支行

银行账号：28100201090000000342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大埕镇王菜园村村北66米路东

邮政编码：274600

电话：

开户银行：山东鄄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支行

银行账号：3100063924205000024642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4日

附件 1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报价）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贵方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导树立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我方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八、我方或代理人承诺不向贵方工作人员提供正常业务接待以外的宴请、度假、旅游、娱乐（包括但不限于到营业性的会所、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场）等消费，不参加贵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

九、我方或代理人承诺不向贵方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十、我方或代理人承诺不接受贵方工作人员介绍、指定或限定的工程分包单位、物资供应商、物资设备等。

十一、我方的股东、直接投资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以及高管并无贵方的干部职工以及干部职工的亲属、特定关系人（亲属是指：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兄弟姐妹。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干部职工有共同利益的人。）。我方的股东、直接投资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以及高管并无贵方离职或退休后3年内干部职工。在与贵方及所属任何单位交易活动中若存在上述情况，贵方有权对我方采取禁止参与新的采购活动、取消中标（成交）资格、终止合同等限制交易措施。贵方有权采取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终止采购合作、经济索赔等措施，我方将无条件接受。

十二、我方知晓并充分理解贵方的《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

十三、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特别声明：上述《信用承诺书》系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认识到须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

承诺单位：山东尚慧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及盖章）

企业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2026年8月14日